

#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卫沙税费征决〔2026〕59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40500MA76L2EUXJ

单位社保号：640530094917；30094917

用人单位全称：宁夏圣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涛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640202\*\*\*\*\*1516

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关村大街81号中关村中卫园A座

你单位应缴未缴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432854.18元，基本医疗保险费¥18878.40元，工伤保险费¥6346.21元，失业保险费¥15885.55元，生育保险费¥0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473964.29元。

2026年4月9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卫沙文昌税费限缴文通〔2026〕0401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贰角玖分¥473964.29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2026年5月25日